

# 茶叶采购合同

甲方（定购方）：合肥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庐江县银毫茶叶专业合作社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地方条例，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：

## 1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及数量

绿茶：84 斤；单价：298 元/斤。合计25032 元。

注：乙方所供绿茶应为当年新制绿茶。

2、合同价为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包干单价，包含增值税、运杂费等相关费用。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。

3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一次性供货。

4、包装要求：包装物应符合货物运输需要，不回收、不另计费。

5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全部茶叶后，一周内无异常情况发生，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全额付款。

## 6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（2）乙方所供绿茶存在重量比合同约定减少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补齐所欠重量的绿茶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所购茶货款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7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协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